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32】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5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32】号

致：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新莱应材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新莱应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 2017 第【3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日/天	指	日历日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翁鹏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7年2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且非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2017第【32】号）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凡_____

于 炜_____

朱军辉_____

2017 年 3 月 3 日